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编制日期：2012 年 3 月 23 日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在基准日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1. 目前公司部分工作的书面审核记录需要规范，以利于后续工作的监督检查。
2. 目前公司存在部分制度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不利于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已针对上述缺陷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将在今年工作中落实。

我公司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长： 刘顺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评价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协助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和计划，并协助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对公司本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全面评价；所属企业的内控评价由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抽调各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内控自评价小组完成。

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的程序执行。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2011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 7 家分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 44 家直接投资的子公司（含直属企业），占 2010 年纳入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sup>1</sup>总数的 88%。

2011 年度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分、子公司总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和净利润总额均超过 2010 年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数的 90%。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涵盖了发电（火电、水电、风电）、煤化工、煤炭、交通（航运）、冶金等领域。

---

<sup>1</sup>此处提及的子公司为大唐国际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直属企业。

在确定具体评价范围时，公司根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针对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梳理的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战略管理、重大决策、人力资源等 46 个一级流程，262 个末级流程中识别出的 841 个控制措施进行了评价，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1.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公司的内控评价方案已经涵盖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并且得到了董事会的审批。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细化，对评价人员、评价时间、评价范围和评价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

##### 2. 确定内部控制评价人员及组织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内控评价工作组，负责开展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所属企业的内控评价由各企业抽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内控自我评价小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进行辅导。

##### 3. 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测试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通过评价测试工作底稿交叉复核、评价测试结果补充验证等方式保障评价测试工作的质量。同时，进行评价测试的人员均为专业人员或经过培训的内部控制工作人员，具备评价测试工作的胜任能力。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1.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通过评价各项控制风险的严重程度，以确定这些缺陷单独或组合起来是否构成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取决于：

- 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账户或列报发生错误的可能性；
- 因一项控制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的金额大小。

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与错报是否发生无关，而取决于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

如果多项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同一账户或列报，错报发生的概率会增加。当存在多项控制缺陷时，即使这些缺陷从单项看不重要，但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重大缺陷。

在确定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时，将评价补偿性控制的影响。在评价补偿性控制是否能够弥补控制缺陷时，将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有足够的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

一些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维度包括：

-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影响；
- 对公司正常运行、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能力的影响；
- 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员健康的影响；
- 对公司声誉的影响。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

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计划在2012年进一步深化和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优化内控管理平台、深入推进内控体系落地

公司将对内控管理平台进行优化，使其界面更加友好，使用更加便捷。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入推进内控体系落地工作，选取重要业务流程进行信息化，加强内控管理平台和业务系统的对接，使内控管理平台真正起到公司管理体系的“中枢神经”作用。

2. 深化完善专业（区域）公司及基层企业全面内控体系

对所属企业的内控体系实施进行深化和完善，督促火电、水电、风电、煤化工、煤炭等企业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手册。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